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		105,333	56,948
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20,167)	(21,594)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4a	85,166	35,354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61,110	145,034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44,042)	(43,249)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4b	117,068	101,785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4c	36,185	24,600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d	1,752	6,207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4d	104	47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4e	1,234,892	1,263,191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4e	2,640	9,951
總收入		1,477,807	1,441,135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銷售成本		(494,253)	(570,431)
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淨額	5	62,927	3,637
銷售及分銷費用		(417,715)	(365,045)
行政費用		(361,102)	(388,99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433)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278	8,400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6	(27,313)	(33,9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244,196	94,715
所得稅開支	8	(50,619)	(50,452)
本期間溢利		193,577	44,26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2	(156,087)	—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54,593)	57,8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2,51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210,680)	55,37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7,103)	99,63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7,100	27,615
非控股權益		26,477	16,648
		193,577	44,263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504)	68,666
非控股權益		16,401	30,968
		(17,103)	99,634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0	3.84港仙	0.63港仙
—攤薄		3.84港仙	0.63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現金及存款		7,413,715	7,420,678
應收客戶款項		1,170,029	1,011,516
應收銀行款項		5,896,067	5,921,878
交易組合投資	11	202,305	641,0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2	594,981	–
衍生金融資產		21,980	4,680
應收賬款	13	557,904	506,28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4	1,404,24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88,368
存貨	15	1,967,590	2,027,191
可收回所得稅		16,039	10,133
持至到期投資		–	1,138,704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3,684	5,117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04,926	99,6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5,250	1,027,303
投資物業		125,802	125,3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0,113	51,083
無形資產		11,377	13,136
商譽		894,831	906,036
遞延稅項資產		9,318	6,900
其他資產		520,675	450,598
		<u>21,950,829</u>	<u>21,855,671</u>
總資產		21,950,829	21,855,671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3,010	3,042
應付客戶款項		14,712,206	14,270,089
衍生金融負債		6,727	35,656
應付賬款	16	339,412	305,798
合約負債		2,187	–
公司債券		738,766	732,978
應付所得稅		66,563	101,985
借貸	17	383,597	583,269
撥備		468	721
次級債務		–	95,674
遞延稅項負債		7,908	8,188
其他負債		580,290	570,145
總負債		16,841,134	16,707,54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35,189	435,032
儲備		4,328,219	4,369,849
		4,763,408	4,804,881
非控股權益		346,287	343,245
權益總額		5,109,695	5,148,126
負債及權益總額		21,950,829	21,855,6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製。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乃本集團首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2(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見下文附註2(b))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之確認金額出現變動。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3,421,989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下文附註2(a)(ii))	(12,280)
重新分類交易組合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下文附註2(a)(i)(a))	(131,974)
重新分類全部可換股債券投資至交易組合投資(下文附註2(a)(i)(f))	1,621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下文附註2(a)(i)(c))	(134)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交易組合投資(下文附註2(a)(i)(e))	(903)
確認由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2,17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保留溢利	<u>3,280,498</u>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控股權益	343,245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下文附註2(a)(ii))	(868)
確認由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11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非控股權益	<u>342,487</u>

投資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重估儲備	117,525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下文附註2(a)(i)(b))	(118,562)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下文附註2(a)(i)(c))	134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交易組合投資(下文附註2(a)(i)(e))	90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投資重估儲備	<u>-</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	-
重新分類交易組合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下文附註2(a)(i)(a))	131,974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下文附註2(a)(i)(b))	118,56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	<u>250,536</u>
------------------------------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現有規定。然而，該準則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類別，包括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惟嵌入式衍生工具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賬款(應收賬款並不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則加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標準：(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亦稱為「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需要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而混合金融工具會就分類獲整體評估。

本集團僅於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時方會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

- 資產以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僅於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時方會將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投資以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之現金流量。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乃按逐項投資進行。並無如上文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規定之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前提為此舉能消除或大大減低可能會產生之會計錯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下列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均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溢利或虧損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均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債務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溢利或虧損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溢利或虧損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指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並無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若干上市股本投資從交易組合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擬因長期策略部署而持有該等股本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指定該等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值為506,863,000港元之金融資產從交易組合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而累計公平值收益131,974,000港元則從保留溢利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

(b) 除上述(a)外，若干上市股本投資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擬因長期策略部署而持有該等股本投資。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該等賬面值為237,959,000港元之上市股本投資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而累計公平值盈餘118,562,000港元則從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上市債務工具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原因為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該等上市債務工具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賬面值為178,747,000港元之上市債務工具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而累計公平值虧絀134,000港元則從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 (d)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若干股本投資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由於該等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故先前乃按成本列賬。本集團擬因長期策略部署而持有該等股本投資。因此，本集團現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指定該等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該等股本投資先前賬面值6,023,000港元被評估為與公平值相若。
- (e)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金融產品之若干投資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交易組合投資，原因為該等非上市投資並不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該等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65,639,000港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交易組合投資，而公平值虧絀903,000港元則從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 (f)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可換股債券投資的全部債務部分及換股權部分合併並重新分類至交易組合投資。該換股權部分導致金融資產並不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原因為嵌入式部分無法分開列示，而該應收可換股債券整體之合約條款並無產生僅用於支付可換股債券投資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因此，整體可換股債券投資分類為交易組合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1,621,000港元已於期初保留溢利內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類別	根據香港	根據	根據
			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成本列賬	7,420,678	-	7,420,678
應收客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成本列賬	1,011,516	(3,335)	1,008,181
應收銀行款項 (貴金屬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成本列賬	5,875,901	(2,179)	5,873,722
應收銀行款項-貴金屬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45,977	-	45,977
交易組合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134,168	-	134,168
交易組合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附註2(a)(i)(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506,863	-	506,863
衍生金融資產 (換股權部分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4,609	-	4,609
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成本列賬	506,287	(1,793)	504,4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列賬) (附註2(a)(i)(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237,959	-	237,9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列賬) (附註2(a)(i)(c))	按攤銷成本列賬	178,747	(28)	178,7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列賬) (附註2(a)(i)(e))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65,639	-	65,6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按成本列賬) (附註2(a)(i)(d))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6,023	-	6,023
持至到期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成本列賬	1,138,704	(500)	1,138,204
其他資產(債務部分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成本列賬	442,177	(5,313)	436,864
可換股債券投資	換股權部分：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債務部分：貸款及應收款 (附註2(a)(i)(f))	整體：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8,492	1,621	10,113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首次應用日期，本公司管理層已評估哪項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並已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至適當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是次重新分類所產生之主要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交易 組合投資 千港元	衍生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持至 到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其他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期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641,031	4,680	488,368	1,138,704	450,598	-	-
重新分類交易組合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506,863)	-	-	-	-	-	506,863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	-	(178,747)	-	-	178,747	-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 交易組合投資	65,639	-	(65,639)	-	-	-	-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至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	-	(243,982)	-	-	-	243,982
重新分類持至到期投資至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	-	-	(1,138,704)	-	1,138,704	-
重新分類全部可換股債券投資至 交易組合投資	8,492	(71)	-	-	(8,421)	-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影響	1,621	-	-	-	-	-	-
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	-	-	(5,313)	(528)	-
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209,920</u>	<u>4,609</u>	<u>-</u>	<u>-</u>	<u>436,864</u>	<u>1,316,923</u>	<u>750,845</u>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本集團之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在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時間就應收客戶款項、應收銀行款項、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以及其他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減值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之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接近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本集團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賬款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基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制定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之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然而，於自發放貸款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時，以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之合理有據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由於發行人之信貸評級較高，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於逾期超過30日時大幅增加。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下認為金融資產出現違約情況：(1)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全數支付其信貸責任，而本集團並無追索權進行變現抵押品(倘持有)等行動；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於資產賬面總值內扣減。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非扣減資產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a) 應收賬款之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其就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

(b) 債務投資的減值

本集團債務投資按攤銷成本計量，並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此，於期內確認之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續)

(c) 應收客戶款項及應收銀行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應收客戶款項及應收銀行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估計違約風險承擔(「違約風險承擔」)、違約或然率(「違約或然率」)及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後釐定。該等結餘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故於期內確認之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d)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資產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其他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上述變動，下表概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之影響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產生額外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客戶款項	3,335
—應收銀行款項	2,179
—應收賬款	1,79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528
—其他資產	5,313
	<hr/>
額外預期信貸虧損總額	13,148
	<hr/> <hr/>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一般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所引起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反映，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意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而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過往指定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i) 過渡(續)

- 指定若干並非持作買賣之於股本投資的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於首次應用日期時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已假設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其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五步模式將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獲取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結餘(如有)之調整。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無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於應用模式各步驟於與客戶訂立合約時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作出判斷。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簡明財務報表之影響，且並無對本集團收入確認造成重大影響。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且於貨品獲接受後並無尚未履行履約責任之某一時間點確認。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且於提供服務後並無尚未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本集團完成任何履約責任但並無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資產。於過渡時及報告期末概無確認合約資產。倘本集團並無完成任何履約責任但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負債。於過渡時概無確認合約負債。

3.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確定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類別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物業投資；及
- 銀行及金融業務。

此等經營分類之監控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	-	85,166	85,166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淨額	-	-	117,068	117,068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36,185	36,185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	1,752	1,752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	-	104	104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 收入	1,234,892	-	-	1,234,892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	2,640	-	2,640
總收入	1,234,892	2,640	240,275	1,477,807
分類業績	177,233	1,914	109,162	288,309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20,75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4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278
財務費用				(27,2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4,196
所得稅開支				(50,619)
本期間溢利				193,577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	-	35,354	35,354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淨額	-	-	101,785	101,785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24,600	24,600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	6,207	6,207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	-	47	47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 收入	1,263,191	-	-	1,263,191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	9,951	-	9,951
	<u>1,263,191</u>	<u>9,951</u>	<u>167,993</u>	<u>1,441,135</u>
總收入	1,263,191	9,951	167,993	1,441,135
分類業績	146,496	17,483	54,858	218,837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98,5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400
財務費用				<u>(33,99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4,715
所得稅開支				<u>(50,452)</u>
本期間溢利				<u>44,263</u>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以及銀行及金融業務。

就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淨額、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以及交易收入淨額。就非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

4. 收入(續)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a)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應收銀行款項	79,918	31,542
利息收入—應收客戶款項	14,170	21,162
交易組合投資的利息收入	63	94
按揭貸款之利息收入	3,009	1,7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668
持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	2,219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5,319	—
貨幣市場票據之利息收入	2,906	5
應付客戶款項之負利息開支	(52)	(512)
	<u>105,333</u>	<u>56,948</u>
銀行業務產生之利息開支：		
應付銀行款項之利息開支	(18,229)	(9,152)
應付客戶款項之利息開支	(149)	(842)
發行債務工具之利息開支	(1,665)	(1,683)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之負利息收入	(124)	(9,917)
	<u>(20,167)</u>	<u>(21,594)</u>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u><u>85,166</u></u>	<u><u>35,354</u></u>

4. 收入(續)

(b)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產生自下列各項：		
貸款所得佣金收入	1,431	1,221
經紀費	18,833	21,633
託管賬戶費	12,915	12,973
投資建議及資產管理佣金	55,264	42,346
服務費佣金收入	44,665	37,851
信託費佣金收入	356	383
轉分保佣金收入	1,893	1,995
其他佣金收入	25,753	26,632
	<u>161,110</u>	<u>145,034</u>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u>(44,042)</u>	<u>(43,249)</u>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u>117,068</u>	<u>101,785</u>

(c)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債務工具	74	269
證券	5	113
外匯及貴金屬	36,146	24,103
基金	(40)	115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u>36,185</u>	<u>24,600</u>

(d) 金融業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752	6,207
利息收入	104	47
金融業務之收入	<u>1,856</u>	<u>6,254</u>

4. 收入(續)

(e)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1,234,892	1,263,191
租金收入	2,640	9,951
	<u>1,237,532</u>	<u>1,273,142</u>

5. 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交易組合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15,655	(44,05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	3,522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6,281	1,133
交易組合投資的股息收入	1,11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附註12)	11,48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3,4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4)	12,816
政府補助金	19,039	20,591
其他雜項收入	9,394	6,195
	<u>62,927</u>	<u>3,637</u>

6.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公司債券利息開支	12,424	14,248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14,783	19,743
保證金貸款利息	106	-
	<u>27,313</u>	<u>33,991</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51,469	46,90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30	475
無形資產攤銷	936	1,725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9,034	47,953
列支敦士登	13,574	6,455
瑞士	602	241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中國	851	7
本期間遞延稅項	<u>(3,442)</u>	<u>(4,204)</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50,619</u>	<u>50,45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所以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介乎15%至25%）之所得稅率繳稅。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亦就其於中國賺取之收入按稅率5%或10%繳交中國預扣稅，預扣稅包括來自中國物業之租金收入、產生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股息收入及轉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股權產生之溢利。

9. 股息

9.1 於中期期間之應佔股息如下：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2 本期間內批准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附註a)	-	217,516
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一六年：無)(附註b)	<u>261,113</u>	<u>-</u>
	<u>261,113</u>	<u>217,51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特別股息之應付股息為217,5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00,000股普通股因認購股份權獲行使而發行。前述之普通股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完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發行之普通股有權獲發特別股息。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之應付股息為261,1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75,000股普通股因認購股份權獲行使而發行。前述之普通股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完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發行之普通股有權獲發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67,100</u>	<u>27,615</u>

10. 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4,350,844	4,350,313
潛在股份之攤薄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權	5,291	5,72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u>4,356,135</u>	<u>4,356,035</u>

11. 交易組合投資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工具		
按市值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84,487	556,634
按市值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48,812	42,579
股本工具總額	<u>133,299</u>	<u>599,213</u>
債務工具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金融機構債務工具	14,155	33,878
金融機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	2,733
債務工具總額	<u>14,155</u>	<u>36,611</u>
投資基金單位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投資基金單位	2,002	3,228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1,839	1,979
投資基金單位總額	<u>3,841</u>	<u>5,207</u>
其他金融產品投資	<u>41,016</u>	–
可換股債券投資	<u>9,994</u>	–
交易組合投資總額	<u>202,305</u>	<u>641,031</u>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附註a)	446,039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附註b)	142,998
非上市股本投資	5,944
	<hr/>
	594,981
	<hr/> <hr/>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指閩信集團有限公司(「閩信股份」) 14.76%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88,150,000股閩信股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股息收入合共6,993,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投資指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股份」) 2.04%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30,389,058股冠城大通股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股息收入合共4,488,000港元。

期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156,087,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內處理。

13.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為557,9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287,000港元)，其中554,0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980,000港元)產生自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而3,8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7,000港元)則產生自金融業務。

除若干客戶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一至六個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每名客戶設有信貸上限。客戶之信貸期由管理層根據行業慣例並考慮客戶之信譽釐定。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13. 應收賬款(續)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445,812	407,744
4至6個月	31,636	44,480
超過6個月	76,557	48,756
	<u>554,005</u>	<u>500,980</u>

14.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上市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列賬	<u>1,404,243</u>
由以下人士發行：	
政府及公營部門	366,999
金融機構	753,020
企業	<u>284,224</u>
	<u>1,404,243</u>

15.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573,677	369,402
在製品	136,297	313,621
製成品及商品	<u>1,257,616</u>	<u>1,344,168</u>
	<u>1,967,590</u>	<u>2,027,191</u>

16.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為339,4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798,000港元)，其中277,1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629,000港元)產生自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而62,2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69,000港元)則產生自金融業務。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193,096	172,581
4至6個月	38,179	23,410
超過6個月	45,884	66,638
	<u>277,159</u>	<u>262,629</u>

17.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65,830	54,466
銀行借貸	317,767	526,123
應付保證金貸款	-	2,680
	<u>383,597</u>	<u>583,269</u>
於期/年末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金額為336,8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4,498,000港元)。餘下結餘為於一年後償還。

18. 報告期後事項

認購基金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以初始資本承擔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500,000港元)認購基金之權益。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之策略

本集團從長遠角度制定企業策略。我們將資金及人員投放於充滿機遇之領域，以創造超逾資金成本之長遠回報，並投資現有及新增業務。我們擬繼續成為一間擁有不同業務、具備實現可持續長遠發展能力之綜合性企業。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收入	1,477,807	1,441,135	2.5%
經營開支	778,817	754,035	3.3%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	743,279	702,711	5.8%
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	240,275	167,993	43.0%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324,544	177,810	82.5%
除稅前溢利	244,196	94,715	157.8%
除稅後純利	193,577	44,263	337.3%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3.84港仙	0.63港仙	509.5%
—攤薄	3.84港仙	0.63港仙	509.5%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
總資產	21,950,829	21,855,671	0.4%
總負債	16,841,134	16,707,545	0.8%
權益總額	5,109,695	5,148,126	-0.7%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477,8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1,1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6,672,000港元或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約為778,8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4,0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782,000港元或3.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非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約為743,2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2,7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0,568,000港元或5.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約為240,2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7,9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2,282,000港元或4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約為324,5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7,8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6,734,000港元或8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除稅後純利約為193,5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2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9,314,000港元或337.3%。

策略發展

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地銀行」)之管理資產有所增長、盈利能力提升及員工人數增加，顯示自身業務成功發展。該銀行正籌備在香港設立代表辦事處，並已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收購富地銀行有助推動本集團於銀行及金融業務方面發展，並為股東創造穩定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以3,000萬美元初始資本承擔認購基金Corum Sino-Swiss Fund, LP(「崑崙基金」)之合夥權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hance Talent」，作為有限合夥人)亦以7,000萬美元資本承擔認購崑崙基金之合夥權益。崑崙基金之投資目標為投資於奢侈品行業之公司或資產或與金融相關之公司。

兩名有限合夥人均會於投資機遇出現時出資。於五年基金期限屆滿時，倘崑崙基金之現金不足以向Chance Talent分配相當於其100%出資總額及保證回報(每年金額相等於其8%出資額)之總和，則本公司承諾支付差額。

Corum Sino-Swiss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由 Corum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擁有 81% 權益及由 Chance Talent 擁有 19% 權益) 擔任崑崙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本公司擁有 Corum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之 40% 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

業績表現

儘管環境存在挑戰，我們仍朝策略目標取得長足發展。本集團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銀行及金融業務以及各類投資業務。以下進一步審視該等分部之詳情。

- I.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
 - I.A—本地自有品牌
 - I.B—國外自有品牌
 - I.C—非自有品牌

 - II. 銀行及金融業務
 - II.A—富地銀行
 - II.B—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III. 各類投資業務
 - III.A—上市股本投資
 - III.B—物業投資
 - III.C—其他可流通證券
- I.A.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本地自有品牌**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錄得收入573,0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97,715,000港元增加75,378,000港元或15.1%。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149,1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51,136,000港元輕微減少1,947,000港元或1.3%。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羅西尼之電子商務、工業旅遊及團購銷售增長明顯，而實體店及海外銷售則略有下降。

羅西尼電子商務銷售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商務銷售 收入	佔其 總收入比例
二零一八年	189,664,000 港元	33%
二零一七年	131,307,000 港元	26%
二零一六年	97,191,000 港元	1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商務銷售由去年同期之131,307,000港元增加58,357,000港元或44.4%至189,664,000港元。羅西尼將不斷物色更多合適之電子商務平台以壯大其現有平台及品牌。有見及中國內地電子商務之發展趨勢，預期電子商務將能於未來數年保持穩定增長率。

羅西尼之工業旅遊於遊客數目及收入方面均創下新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鐘錶博物館接待超過200,000名遊客，產生收入約48,985,000港元。羅西尼現正籌備鐘錶博物館全新升級工作，並加入現代聲、光和多媒體等科技元素於展示之中。

依波精品集團

依波精品集團包括依波系列品牌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市依波精品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帕瑪精品製造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依波精品集團之收入為318,0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55,947,000港元減少37,860,000港元或10.6%。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純利為35,5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0,105,000港元減少24,530,000港元或40.8%。國內市場的電子商務對傳統銷售之影響日見顯著。

依波精品新總部自二零一八年年初起投入運作。生產及新產品開發尚未恢復至正常水平，導致產品供應短缺，繼而影響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收入及盈利能力。

由於依波精品總部由市中心遷至新開發地區，部分年輕的電子商務專業人才流失，對依波精品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電子商務業績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電子商務收入由去年同期之79,829,000港元減少4,095,000港元或5.1%至75,734,000港元。

依波精品集團電子商務銷售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商務銷售 收入	佔其 總收入比例
二零一八年	75,734,000 港元	24%
二零一七年	79,829,000 港元	22%
二零一六年	65,991,000 港元	17%

依波精品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遷至新總部大樓後已制訂多項擴展計劃。工業旅遊業務之鐘錶博物館即將對外開放，全新的中央實驗室及工業設計中心亦已成立。

於回顧期內，羅西尼及依波精品集團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總收入逾72%(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該兩個品牌亦為本集團主要純利貢獻者。

數碼經濟快速增長，不斷改變消費者行為，因此羅西尼及依波精品正積極推行策略加強電子商務。相信今後電子商務銷售佔兩間公司之銷售及利潤比重將增加。

I.B.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國外自有品牌

本集團國外自有品牌包括綺年華、崑崙及以勞特萊品牌為主的The Dreyfuss Group Limited(「帝福時集團」)。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國外自有品牌分別產生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205,6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9,473,000港元)及52,9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45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崑崙於瑞士、俄羅斯及東歐市場之增長最為顯著。此外，亞洲分部持續增長，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超過40%。整體而言，崑崙正處於上升趨勢。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崑崙設立新的業務分析部門，目的為重組崑崙之流程及架構，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效益。該部門主要職責為對各部門進行分析，並透過實施改善手段或項目重組為已識別的問題提供解決方案。此外，該部門亦負責向部門經理提供監督其部門表現之所有必要指標。

一個對綺年華客戶服務、後勤辦公室及發票部門進行整合的項目正在籌備中，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實施。此項目將可使工作流程更加順暢，從而大大節省成本。此外，綺年華正改進銷售部及營銷部之間的工作流程，透過更緊密合作及預算管理，經策劃的市場營銷活動與銷售相匹配，以創造最大投資回報。

除向本集團旗下品牌供應機械機芯外，綺年華機芯公司將繼續專注於歐洲及亞洲市場，透過加強營銷活動不斷吸納新客戶。在亞洲，綺年華機芯公司已與一間著名亞洲鐘錶品牌公司合作超過一年，並為其提供機械機芯之專業技術知識。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帝福時集團向英國零售商銷售之收入佔其總銷售70%。英國零售商因英國脫歐導致消費者對購買非必需品保持謹慎而受到影響。經濟疲弱及消費力下滑使帝福時集團表現繼續受壓。

利用我們之競爭優勢及對客戶需求之深入了解，我們將重新部署資源以實現高效化及提升協同效應，並立基於已取得之成果創造長遠價值。

I.C.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非自有品牌

現時，本集團持有四間分銷公司。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銷公司分別錄得收入及除稅後純利120,8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658,000港元)及4,6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虧損淨額693,000港元)。

II.A 富地銀行

富地銀行旨在陪伴客戶走過每一世代，並創造長遠財富及保障。私人銀行服務範圍廣泛，集中(其中包括)下列範疇：

- (1) 資產管理及就投資提供意見；
- (2) 交易銀行業務；及
- (3) 證券發行及投資基金。

有賴於資產管理及就投資提供意見業務之卓越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管理資產為38億瑞士法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1億瑞士法郎)。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入為238,4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61,739,000港元增加76,680,000港元或47.4%。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86,4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7,198,000港元增加49,291,000港元或132.5%。

純利增加之首要原因為近期美國加息，為同業間美元存款帶來額外利息收入，其次為客戶貸款增加。利息及股息之收入淨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49,812,000港元或140.9%。佣金及服務費收入淨額亦較去年同期增加15,283,000港元或15.0%，與管理資產增長一致。交易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1,585,000港元或47.1%至36,185,000港元，乃由於地緣政治事件導致金融市場交易活動增加所致。

有賴於成本管理，該銀行成本／收入比率達49%。流動性保持於高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時，該銀行持有大量流動資產，使其流動資金覆蓋比率達152%，遠高於監管下限。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產生之純利使其資本基礎更加鞏固。

富地銀行分配大量資源於合規、風險管理、監控及申報系統，使其繼續成為穩定及安全之機構。銀行業正迅速向全面透明化邁進。為符合監管規定，客戶進行首次付款交易時須應往來銀行之要求披露全部財務背景，包括實益擁有人身分、代行人士的資料及交易文件。有關資料就確保交易對象遵守地方性監管規定並於協助打擊逃稅、洗錢及恐怖份子籌資而言為必需，以維持市場透明及保持金融體系穩定。此外，列支敦士登與第三國之間的信息自動交換已成為一項標準化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列支敦士登與98個國家訂立協議。儘管有關法規日益嚴格，富地銀行的管理資產仍逐步增加。

我們高質素之僱員具備多種語言能力(德語、英語、意大利語、土耳其語、俄語、波蘭語、捷克語、斯洛伐克語、塞爾維亞語、克羅地亞語、斯洛文尼亞語、匈牙利語及普通話)以及必要之文化認識，有助我們以高效方式進軍國際市場。按語言區域劃分業務分部使該銀行有能力以高效方式進軍市場，乃主要成功因素。

富地銀行繼續投放資源於普通話團隊，以發展普通話客戶市場。該銀行已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在香港開設本地代表辦事處。該辦事處擬訂於二零一八年秋季開幕，乃我們銀行策略的其中一項最大成就。

富地銀行之目標為透過提供優質服務，專注賺取佣金及服務費收入。該銀行繼續向特選客戶提供有抵押貸款，同時亦維持高度多元化。

II.B 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目前，本集團透過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環球富盛有限公司)(「信亨金融控股」，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進行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該公司包括信亨証券有限公司及香港水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信亨金融控股分別產生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1,856,000港元及2,384,000港元。

信亨証券有限公司(「信亨証券」)

信亨証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業務。

除傳統經紀業務外，信亨証券繼續發展海外中資債券承銷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信亨証券完成其第4個債券承銷項目，規模為8,000萬美元。

為切合拓展業務需要並吸引新個人及機構投資者，信亨証券已升級其在線交易系統，提升安全度及用戶體驗。

香港水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水杉資產」)

水杉資產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水杉資產已推出其首項證券基金－環球機會基金(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基金初始規模為8,000萬港元，主要投資於香港及美國證券市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水杉資產之管理資產約為1,136萬美元。此外，水杉資產已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準入資格，以設立更多債券型基金。

III.A 上市股本投資

(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為594,981,000港元。142,998,000港元與於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權益股份之上市股本投資有關。冠城大通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67)，其從事房地產、漆包線、銀行及新能源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0,389,058股冠城大通股份，市價為人民幣3.97元(相當於4.71港元)，而公平值則為142,99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股份佔冠城大通全部已發行股本2.04%。該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0.7%。

由於冠城大通之股價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人民幣6.52元(相當於7.82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3.97元(相當於4.71港元)，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冠城大通之投資產生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94,9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收冠城大通股息為4,488,000港元。

鑒於其股息率及股價長遠升值能力，本集團對此進行長期投資。冠城大通之土地儲備龐大，有利於若干業務分部之發展及盈利能力，故我們對冠城大通之未來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2)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閩信集團有限公司(「閩信」，股份代號：222)之投資由交易組合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乃由於本公司擬長期持有該投資。

閩信為一間從事金融服務、證券買賣、房地產開發、收費公路及生產業務之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閩信之投資約為446,039,000港元，即88,150,000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價為5.06港元之股份。該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2.0%。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持股份佔閩信全部已發行股本14.76%。

由於閩信之股價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5.75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5.06港元，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閩信之投資產生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60,8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44,1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應收閩信股息為6,993,000港元。

閩信－市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46,03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41,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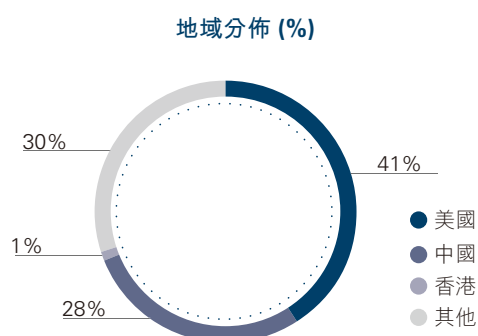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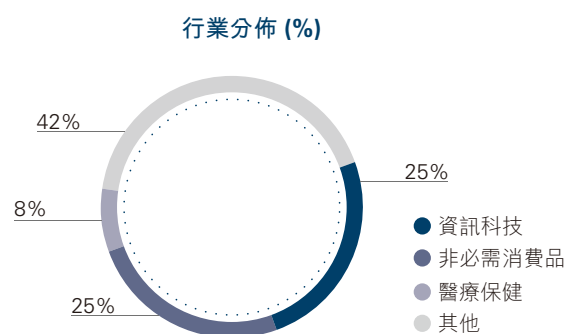
備註：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買入63,838,000股閩信股份。

III.B 物業投資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內地廣東省東莞市之工廠綜合大樓、深圳市羅湖區沿河南路之物業及珠海市香華路三個舖位，加上香港一個住宅單位均已全部租出，於回顧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回報。期內，該等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為2,6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51,000港元)。

III.C 其他可流通證券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作為創辦投資者，投資5,119,000美元於「Metasequoia Investment Fund SPC –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SP」(「該基金」)，以促進基金管理業務的建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基金總資產淨值為1,136萬美元。該基金於資訊科技行業、非必需消費品行業及醫療保健行業之投資分別約為25%、25%及8%，其餘42%則投資於其他行業。按地域分類，該基金於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公司之投資分別約為41%、28%及1%，其餘30%則投資於其他國家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公平值未變現虧損約為17,000美元。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413,7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20,678,000港元)。按照銀行借貸383,5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3,269,000港元)、公司債券約738,7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2,978,000港元)及股東權益4,763,4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4,881,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加公司債券除以股東權益)為2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金額為336,8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4,498,000港元)，佔所有借貸之8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

鑒於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擬對貸款採取審慎態度。

按貨幣、利率性質及期限劃分之借貸列表

貨幣	利率性質	期限於一年內 千港元	期限超過一年 千港元
瑞士法郎	固定／浮動	48,157	15,683
英鎊	浮動	24,525	31,070
港元	浮動	200,000	—
人民幣	固定	11,853	—
美元	浮動	52,309	—
		<u>336,844</u>	<u>46,753</u>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應收賬款15,192,000港元及位於瑞士賬面淨值為91,32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合共106,5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595,000港元)。

(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承擔合共約為411,3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265,000港元)，包括以下各項：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冠城聯合國際有限公司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回顧

(1) 總資產

總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855,671,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21,950,829,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現金及存款以及應收銀行款項有所增加。

現金及存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增加／(減少)	
			金額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0,814	560,329	(59,515)	-10.6%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60,358	47,251	13,107	27.7%
中央銀行之活期存款	6,852,543	6,813,098	39,445	0.6%
	<u>7,413,715</u>	<u>7,420,678</u>	<u>(6,963)</u>	<u>-0.1%</u>

應收銀行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增加／(減少)	
			金額	%
應收銀行日常款項	5,738,272	5,808,499	(70,227)	-1.2%
應收銀行其他申索	160,992	113,571	47,421	41.8%
違約風險估值調整	(3,197)	(192)	(3,005)	-1,565.1%
	<u>5,896,067</u>	<u>5,921,878</u>	<u>(25,811)</u>	<u>0.4%</u>

(2) 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包括(a)交易組合投資202,305,000港元；(b)衍生金融資產21,980,000港元；(c)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1,404,243,000港元；及(d)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594,981,000港元(「投資」)。

(a) 交易組合投資202,305,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工具		
按市值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84,487	556,634
按市值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48,812	42,579
股本工具總額	133,299	599,213
債務工具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金融機構債務工具	14,155	33,878
金融機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	2,733
債務工具總額	14,155	36,611
投資基金單位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投資基金單位	2,002	3,228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1,839	1,979
投資基金單位總額	3,841	5,207
其他金融產品投資	41,016	—
可換股債券投資	9,994	—
交易組合投資總額	202,305	641,031

本集團目標為以交易組合投資形式維持一定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突如其來的資本開支。流動資金通常用於可流通證券組合以產生短期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84,487,000港元於香港各類上市股票及投資48,812,000港元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

上市債務工具14,155,000港元包括一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於中國內地之11,853,000港元及富地銀行投資於歐洲市場之2,302,000港元。

富地銀行合共投資6,143,000港元於上市債務工具(2,302,000港元，如上文所示)及投資基金(3,841,000港元)。上市債務工具投資組合由四項上市債務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地理位置、分部及貨幣均有所不同，因而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所有上市債務工具均被視為中上等級工具，信貸風險較低。持續價值增長之基本先決條件為廣泛分散投資。這正是富地銀行同時投資於多項選定基金之原因。富地銀行之投資政策亦包括嚴格執行投資程序，而有關政策經投資委員會定期審閱。

其他金融產品投資包括羅西尼投資的金融產品投資35,127,000港元。

(b) 衍生金融資產21,98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投資		
—換股權部分	-	71
遠期及期權合約	<u>21,980</u>	<u>4,609</u>
	<u><u>21,980</u></u>	<u><u>4,680</u></u>

衍生金融資產21,980,000港元包括由富地銀行進行之遠期及期權合約。

富地銀行為其客戶提供貨幣遠期及掉期等衍生工具產品。該等衍生工具持倉乃透過與外部人士訂立背對背交易進行管理以確保餘下風險處於可接受風險水平內。在交易業務中，交易對手普遍為最高評級銀行。富地銀行之目標並非透過進行遠期及期權合約但不投資於相關資產進行價差投機而獲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正重置價值合共為21,980,000港元，其中約15,774,000港元與富地銀行所訂立之外匯掉期有關。基於風險／回報考慮，於銀行間市場部分以外幣計值之客戶存款不予繼續投資，惟獲透

過貨幣掉期兌換成瑞士法郎並存入瑞士國家銀行。貨幣掉期利息部分之收入超出瑞士國家銀行之負利息及銀行降低利息水平之開支。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1,404,243,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上市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列賬

由以下人士發行：

政府及公營部門	366,999
金融機構	753,020
企業	284,224

1,404,243

富地銀行投資於由政府及公營部門、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之上市債務工具之金額為1,404,243,000港元。該投資組合由60項上市債務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地理位置、分部及貨幣均有所不同，因而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絕大部分上市債務工具均被視為中上等級工具，信貸風險較低。持至到期投資的平均剩餘年期為1.9年，而投資組合之經修改期限僅為0.32%。單筆最大投資為由美國政府美國財政部作擔保之短期債務責任(4,500萬瑞士法郎)，其次是由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發行之債券(2,000萬瑞士法郎)。兩者均為獲授AAA評級之發行人。本公司每月分析風險集中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富地銀行之上市債務工具產生利息收入5,31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上市債務工具之公平值為1,404,243,000港元。

整體而言，按攤銷成本列賬之上市債務工具佔本集團總資產6.4%。

(d)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594,981,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446,039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142,998
非上市股本投資	5,944
	<u>594,981</u>

源自冠城大通之投資有關之上市股本工具為142,998,000港元及源自閩信之投資有關之上市股本工具為446,039,000港元。

(3) 總負債

總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707,54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16,841,134,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應付客戶款項有所增加。

應付客戶款項

			增加/(減少)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應付客戶貴金屬款項	53,648	45,865	7,783	17.0%
其他應付客戶款項 (主要為銀行存款)	<u>14,658,558</u>	<u>14,224,224</u>	<u>434,334</u>	<u>3.1%</u>
	<u>14,712,206</u>	<u>14,270,089</u>	<u>442,117</u>	<u>3.1%</u>

(4)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為743,2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02,711,000港元增加5.8%。

(5)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324,5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77,810,000港元增加82.5%。

(6)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為417,7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65,045,000港元增加14.4%。羅西尼及依波精品分別產生銷售及分銷費用185,875,000港元及139,101,000港元。

(7)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總額為361,1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88,990,000港元減少7.2%。羅西尼及依波精品分別產生行政費用39,022,000港元及39,556,000港元。

(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附屬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之溢利為5,2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400,000港元減少37.2%。俊光為中國內地領先OEM石英錶製造商之一。

(9)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為27,3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678,000港元或19.6%，已包括公司債券之利息開支以及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此與回顧期內利率上升一致。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16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7,615,000港元增加505.1%。

(11) 存貨

存貨為1,967,5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27,191,000港元減少2.9%。羅西尼及依波精品分別產生存貨391,930,000港元及489,252,000港元。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以初始資本承擔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500,000港元)認購基金之權益。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

管治與董事會

董事會繼續著力改善其自身有效性及管治程序之效率。我們相信，適當結合董事會內不同技能、經驗及觀點有利於提高其有效性。

前景

由於過去二十年國內投資活躍及消費者需求不斷變化促使經濟穩定增長，中國內地可一直依賴強勁的外部出口需求及急速的內部增長。現時市場憂慮中美貿易爭端越演越烈，可能至少於短期內打擊中國內地預期之增長表現。此不僅對出口業的產量、投資及就業機會造成負面影響，整體經濟活動降溫亦可能會對消費者信心及零售消費產生負面的連鎖效應。隨著連鎖效應席捲整個經濟，國內需求將會受壓。倘若危機加劇，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將會明顯受到影響。

預期中國內地之本地自有鐘錶品牌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將充滿挑戰。所幸的是，實體店減少之銷售收入大部分被電子商務增加之銷售收入所抵銷。於中期內，中美貿易爭端可能得以解決，預期當消費者信心回升，中國內地的鐘錶需求將有望呈現溫和增長，市況亦會有所改善。

國外自有鐘錶品牌業務亦仍舊充滿挑戰。然而，部分產品及市場之業績正重返升軌，對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正面影響。

本集團相信銀行及金融業務分部為未來數年收入及盈利能力新的主要動力，故正探尋有關該分部之若干潛在收購對象。

我們擁有雄厚的財務實力以及豐富的本地及海外營運經驗，使我們於進行潛在投資及收購時具有獨特優勢。於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中，此獨特優勢能為我們帶來更多機遇。

我們擬繼續成為一間擁有多元業務、具備實現可持續長遠發展能力之綜合性企業。我們將繼續退出潛力有限之業務，並將變現的資金重新部署於現有及新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之持續成功有賴於僱員高度專業之知識水平及彼等敬業樂業之專業精神。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歐洲僱用約60名、4,500名及近350名全職員工。僱員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亦已參加由地方機關管理及運作之社保計劃，並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作出有關供款。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分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詳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公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2)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而無法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委員會主席)

鄺俊偉

張斌

Rudolf Heinrich Escher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亦已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內部審核報告、公司資源充足度及從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的資歷、經驗及培訓等事項進行審視及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委員會主席)

鄺俊偉

張斌

Rudolf Heinrich Escher

執行董事

韓國龍

商建光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國龍(委員會主席)

商建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鄺俊偉

張斌

Rudolf Heinrich Escher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及提名適當之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薛黎曦(委員會主席)

石濤

林代文

畢波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就達致戰略目標所願意承擔之風險程度，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並每年至少一次檢討系統之成效，以及識別本集團承受之重大風險及制定計劃及措施以管理或減輕有關重大風險。

回購、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及www.citychampwj.com)刊載，而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致意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策略舉措充分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為達成躋身中國內地鐘錶業領先行列此目標所作出之共同努力。倘無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之領導，本集團之銷售及溢利增長不可能實現。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之僱員、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專業顧問、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及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